

2022 年呼和浩特市促进蔬菜生产若干政策措施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内永基联华绩评字〔2024〕第 041 号

评价机构:内蒙古永基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基本	情况	2
(-)	项目内容	2
(二)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二)	主要绩效	4
、综合	r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5
(-)	评价结论	5
(二)	各旗县区按照百分制得分排名	6
、主要	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
(-)	主要经验及做法	6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基本情况

2022 年呼和浩特市促进蔬菜生产若干政策措施补贴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内永基联华绩评字[2024]第 041 号

为强化预算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检验财政支出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委托内蒙古永基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 2022 年呼和浩特市促进蔬菜生产若干政策措施补贴资金项目,从决策情况、过程情况、产出情况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并保证绩效评价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我们的责任是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呼政办字〔2020〕77号)及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的相关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本着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依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以及委托方的相关要求等,实施了现场座谈、问卷调查、资料收集、数据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程序。绩效评价中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经过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构建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进行打分,经过汇总分析,最终形成本报告,我们相信,我们的工

作为发表评价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评价过程及评价结论做如下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内容

2022 年呼和浩特市促进蔬菜生产若干政策措施补贴资金项目主要根据《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蔬菜产业发展七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呼政发[2022]36号文件,对新建设施蔬菜基地、修缮温室、蔬菜种植、专业化蔬菜育苗、优秀品牌奖励五类蔬菜生产项目进行补贴。

(二)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投入

2022 年呼和浩特市促进蔬菜生产若干政策措施补贴资金项目共投入资金 5,070.87 万元,根据 2022 年 12 月 2 日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农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呼财农指〔2022〕91 号)文件,市本级分配资金4504.82 万元,根据《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蔬菜产业发展七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呼政发〔2022〕36 号文件,各旗县区级应配套 566.05 万元,资金投入情况如下表:

表: 1: 2022 年促进蔬菜生产若干政策措施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旗县区名称	市本级分配资金	旗县区配套资金
1	土默特左旗	780.51	177.21
2	托克托县	149.41	44.86

序号	旗县区名称	市本级分配资金	旗县区配套资金
3	赛罕区	811. 07	_
4	新城区	31. 54	_
5	玉泉区	591. 32	156.00
6	和林格尔县	180. 45	16.30
7	清水河县	408.60	102.00
8	武川县	1, 551. 92	69.68
	合计	4, 504. 82	566. 05
总计		5, 070. 87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呼和浩特市促进蔬菜生产若干政策措施补贴资 金项目截至2024年1月31日,各旗县区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其中土默特左旗执行市级补贴资金 291.20 万元, 市级补贴 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37.31%, 旗县区级应配套资金未配套, 综 合预算执行率为 30.41%; 托克托县市级补贴资金及旗县区级 应配套资金均未执行;和林格尔县执行市级补贴资金 180.45 万元,市级补贴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00%,旗县区级应配 套资金未执行,综合预算执行率为91.72%;清水河县执行市 级补贴资金311.10万元,市级补贴资金预算执行率为76.14%, 旗县区级应配套资金未执行,综合预算执行率为60.93%;武 川县执行市级补贴资金 1551.92 万元, 市级补贴资金预算执 行率为100.00%, 旗县区级应配套资金未执行, 综合预算执 行率为 95.70%; 赛罕区市级补贴资金未执行; 新城区执行市 级补贴资金 31.54 万元,以乡镇为单位支付,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玉泉区执行市级补贴资金 148.87 万元, 市级补贴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25.18%, 旗县区应配套资金未执行, 综合预算执行率为 19.92%, 详细情况见表 2。

表 2: 2022 年呼和浩特市促进蔬菜生产若干政策措施补贴资金项目 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旗县区名称	市级补贴金额	旗县区应配套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土左旗	780.51	177. 21	291.20	30. 41%
托克托县	149. 41	44.86	-	0.00%
和林县	180.45	16. 30	180. 45	91.72%
清水河县	408.60	102.00	311.10	60.93%
武川县	1, 551. 92	69. 68	1,551.92	95.70%
赛罕区	811. 07	_	-	0.00%
新城区	31.54	_	31.54	100.00%
玉泉区	591.32	156.00	148. 87	19.92%
合计	4, 504. 82	566. 05	2, 515. 08	49.60%

(二) 主要绩效

评价结果表明,2022年呼和浩特市促进蔬菜生产若干政策措施补贴资金项目完成良好,从以下四个方面表述:

决策方面: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较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绩效指标不太明确,需进一步改进。预算测算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于提高。

过程方面:项目预算 4,504.82 万元,市级资金全部到位,旗县区应配套资金均未配套,预算执行率 49.60%,资

金使用较合规。项目单位管理制度比较健全、但内控制度不完善,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建立有效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产出方面:通过梳理各项补贴资金的支出结构、支出方向,对项目内容进行分类、整理,各项工作数量、质量均未达到预期标准,希望予以关注,积极提升。

效益方面:各项蔬菜生产补贴资金的投入,为各旗县 区提高蔬菜生产起到了较显著的效果;预期的社会效益较明 显;实现可持续性发展良好,受补贴对象满意度较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通过对 2022 年呼和浩特市促进蔬菜生产若干政策措施补贴资金项目评价,了解到该项目共涉及 8 个旗县区,各旗县区对申请补贴的蔬菜生产主体已初步验收;该项目投入市级补贴资金 4,504.82 万元,各旗县区应配套资金 566.05 万元;通过梳理汇总各旗县区市级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及旗县区配套资金执行情况,市级资金执行 2,515.08 万元,旗县区配套资金 8 个旗县区均未执行,该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49.6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论

2022 年呼和浩特市促进蔬菜生产若干政策措施补贴资 金项目评价综合得分为 84.18 分,评价结论为"良"。2022 年呼和浩特市促进蔬菜生产若干政策措施补贴资金项目绩 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各部分权重和绩效评分汇总见表 3:

表 3: 绩效评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15	20	32	33	100
分值	11.96	15.89	25.73	30.60	84. 18
得分率	79.73%	79.45%	80.41%	92.72%	84.18%

(二) 各旗县区按照百分制得分排名

2022 年呼和浩特市促进蔬菜生产若干政策措施补贴资 金项目各旗县区按照百分制得出绩效评价结果,排名见下表 4。

表 4: 各旗县区按照百分制得分情况排名表

 排名	旗县区	百分制得分	评价结果	备注
1	和林县	96.39	优	
2	武川县	90.87	优	
3	新城区	88.71	良	
4	清水河县	87.79	良	
5	托克托县	78. 59	中	
6	玉泉区	79.93	中	
7	赛罕区	76.42	中	
8	土左旗	75.33	中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调研发现, 各旗县区农牧局在呼和浩特市农牧局的

领导下,为实现呼和浩特市"十四五"时期蔬菜产业发展思路目标,推动形成现代蔬菜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增强蔬菜供应能力,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提升蔬菜产业质量和绿色发展水平上效果显著。具体做法及经验如下:

1.该项目实施加大了蔬菜供应量

该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背景下,结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深入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各旗县区依据市级财政部门及业务部门对《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蔬菜产业发展七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呼政发〔2022〕36号文件,积极申请市级资金,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基础上,鼓励多渠道蔬菜生产基地资金投入。根据不同资金来源,建立创新性资金产权管理体制及不同资金收益分配体制,扩张蔬菜生产规模,加大了蔬菜的供应量。

2. 各旗县区级业务部门对于待补对象政策宣传与对象 选择工作扎实到位

通过调研各旗县区业务部门对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蔬菜产业发展七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呼政 发〔2022〕36号文件,进行了不同形式的宣传,待补对象理 解文件精神后,积极向旗县区业务主管部门结合自身情况提 出申请,业务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按照文件精神在期初和期末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主体校验,并及时上报呼和浩特市农牧局,同级业务部门及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使得呼和浩特市财政局与同级业务部门对财政预算资金能精确配套于待补对象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评价组现场调研以及对各旗县区收集的资料进行 梳理、整合、总结后发现,2022年呼和浩特市促进蔬菜生产 若干政策措施补贴资金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 各旗县区补贴流程执行不到位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印发《〈呼和浩特市促进产业发展七条政策措施(试行)〉实施细则》该细则中有详细的补贴操作流程,调研发现各旗县区在流程执行上缺失环节较多。总结原因:对文件细节理解不到位,导致各管理环节缺失资料较多。

原因分析:政策制度意识不强。从补贴流程资料缺失情况来看,存在没有依据政策要求规范执行流程情况,反映出基层政策制度意识不强,没有将政策制度要求完全灌输于实践工作中。

2. 各旗县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较差

各旗县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较差,个别旗县区未设置绩 效目标,或未进行中期监控以及项目绩效自评,绩效管理工 作未形成完整的体系。

原因分析:基层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从绩效管理以及旗县执行绩效不到位的角度来看,基层工作人员绩效管理意识不强,没有认识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与国家委托代理机制要求下的财政资金监管内涵。

3. 各旗县区补贴资金未及时支付到补贴对象

通过对各旗县区 2022 年呼和浩特市促进蔬菜生产若干政策措施补贴资金项目相关财务资料的查阅梳理,托县和赛罕区 2022 年度补贴资金全部未支付,剩余旗县区只支付了部分补贴资金到补贴对象,从资金支出比例角度衡量,预算执行情况较差,支出资金占应支付资金的 49.60%。

原因分析: 旗县财政预算收入有待提高。

从旗县配套资金不到位以及预算执行率低的角度来看, 各旗县区在财政预算收入水平上处于较低水平,使得资金配 套能力不足,同时也导致了预算执行率低。

3. 补贴资金大于预算资金

修缮温室补贴资金超支 21.13 万元,补贴成本大于预算成本。

原因分析: 预算效益与补贴资金匹配度较低。

从效益指标扣分原因来看,普遍存在未达到计划效益的情况,在旗县匹配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使得计划效益与执行效益差距拉大。反映出预算效益与补贴资金匹配度较低。

五、有关建议

(一)各旗县区应建立绩效工作规范化管理与监督体制 针对各旗县区补贴流程执行不到位情况,各旗县区应建 立绩效工作规范化管理。对于管理环节及要求明确化;对于 环节名称目录化,对于要求内容要点按项目类型大纲列示, 并在大纲中指出规范化要求。

各旗县区应建立绩效工作监督体制。对于以上管理环节,按照环节名称目录及要求,建立核查机制,明确核查要点。除日常表格核查外,鼓励实地核查。

(二)各旗县区应加强基层工作人员绩效管理理论与操 作流程培训

基层工作人员绩效管理理论素养与实践流程的培养,对于财政资金项目绩效管理至关重要。通过项目绩效资料梳理,发现基层工作人员绩效管理意识不强,没有认识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与国家委托代理机制要求下的财政资金监管内涵;绩效管理实践能力不强。由此导致绩效管理中绩效管理以及旗县执行绩效不到位。

加强基层工作人员绩效管理理论和实践流程培训,有利于基层工作人员,明确绩效管理实践环节要求,树立绩效管理工作思路框架,根据实践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完善绩效管理环节,达到绩效管理要求。

(三)加强对各旗县区业务与补贴资金的实时性监督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应加强对各旗县区业务与补贴资金 执行情况开展实时性监督管理工作。

从各旗县补贴资金(所有旗县区配套资金均未配套)不 到位情况来看,直到项目实施后评价才发现其与计划效益差 距较大的问题。如果呼和浩特市农牧局能够对各旗县区业务 与补贴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实时性监督管理。对过程中发现的 问题,为了很好避免效益不理想问题,及时采取督促措施, 能够很好避免效益不理想问题。

内蒙古永基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3月